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清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清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清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新臺幣（下同）509元，並發還告訴人陳柏融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警卷第33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貓罐頭5罐及桂冠燕餃、臺灣好漁特級魚餃、滷美腱各1盒，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周耿瑩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719號

21 被 告 邱清輝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清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8月24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
27 賣場五甲店」，乘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之商品貓
28 罐頭5罐及桂冠燕餃、臺灣好漁特級魚餃、滷美腱各1盒（價
29 值共計新臺幣509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兩邊口袋內未
30 結帳。適該店員工陳柏融目睹全部過程，並於邱清輝離開收

01 銀臺後，將邱清輝攔下並報警當場查獲，且自其口袋內扣得
02 上開物品（已發還）。

03 二、案經陳柏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清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陳柏融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
08 交易明細各1份、贓物照片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在卷
09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10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任 亭